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公告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3)建議委任國際審計師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上,已考慮並通過有關(1)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2)建議委任國際審計師的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早相關建議。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因本公司 H 股上市而引致的註冊資本變動和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完整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0月2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6,507.8903</u> 萬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一般項目: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許可項目: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一般項目: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 (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 險化學品);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 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 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消毒劑銷售(不含 危險化學品);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許 可項目: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道 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除許可業務 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 的項目)。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 <u>66,507.8903</u> 萬股,全部為普 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 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 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後 生效。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II.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優化本公司之管治,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變更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在中國之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後生效。建議修訂的經營範圍將為:一般項目: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許可項目: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III. 建議委任國際審計師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審計費用總額暫定為人民幣1.6百萬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市場行情、實際審計服務範圍、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標準調整並確定最終的審計收費。

於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時,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已考慮 下列事項:

- 1. 大華馬施雲擔任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國際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並提供有效協助上市的專業服務; 及
- 2. 確保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延續性。

IV. 通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為釐定出席預計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委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之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預計將於2024年12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 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